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天安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附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計208,000股天安股份（佔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為83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約4.00港元。

在本次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計71,651,000股天安股份（佔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總代價約為286,4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約4.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本次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次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本次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天安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附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計208,000股天安股份（佔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總代價約為83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約4.00港元。

在本次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計71,651,000股天安股份（佔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總代價約為286,4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約4.00港元。

在收購事項後，(i)本集團持有817,128,096股天安股份，佔天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3%；及(ii)天安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無法確定收購事項交易對手之身份。然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87,28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將／已經（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現金全數結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相關收購事項時天安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交易價格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物流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天安之資料

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以下為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天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284,877	2,622,843
本年度溢利	1,551,386	1,396,336

根據天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天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天安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882,41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平均代價約為每股天安股份4.00港元，較天安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天安股份約18.34港元折讓78.19%（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安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882,419,000港元及天安已發行股份1,466,069,491股）；(ii)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增持天安股權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回報；及(iii)收購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故本次收購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次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次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本次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計208,000股天安股份，總代價約為83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	指	本次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本次收購事項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之場內交易收購合計71,651,000股天安股份，總代價約為286,45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